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送審著作形式審查表

系所中心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送審案及著作須進行下列審查：

【送審人姓名：_____】

1. 審查人參考名單之學術領域專長須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【審查人參考名單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提選】。

是 否

2. 送審人之任教科目性質須與所送著作(含學位論文)相關。

是 否

3. 送審人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（含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），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；或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；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，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、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。

是 否

4. 送審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至多擇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

是 否

5. 送審人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，且非僅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。(不含教科書及詩詞、散文、小說等文學創作)。

是 否

6. 送審人著作如為已接受尚未出版之論文，應附該刊物已被接受函之證明。

是 否

7. 如為產學合作之兼任教師，其產學機構是否依本校規定及合約提供研究案至本校。

是 否

8. 兼任教師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需要，提前申請送審。

是 否

9. 兼任教師於送審當學期是否仍有續聘、排課(滿一學分)。

是 否

※教學實務成果報告（代表報告、參考報告）部分：

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應附書面報告

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(教學、課程或設計理念、學理基礎、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、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、創新及貢獻。)

-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
- 代表報告成果及參考成果或著作，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果重複
- 代表報告成果係數人合作，且附有合著人證明
- 報告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
-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，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（如有，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）

※技術報告（代表成果與參考成果）部分：

- 送審之研發成果應附書面報告
-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(研究理念、學理基礎、主題內容、方法技巧、成果貢獻)
- 代表及參考成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研發成果，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，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至多5件。
-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，且附有合著人證明
- 研發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
-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，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（如有，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）
- 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。

10. 以上均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確認。

- 是 否

系所中心主管核章：_____